

四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圖書館電腦設備使用須知

112年6月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時 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(午休時間使用電腦須經導師書面同意)
- 二、對 象：全校師生
- 三、使用內容：
 - (一)查詢本館及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其他圖書館之館藏。
 - (二)網路資源之運用。
 - (三)文書處理。
 - (四)影音播放。
 - (五)黑白/彩色列印(使用者付費，以悠遊卡付款)。
- 四、使用規則：
 - (一)不改變電腦的任何設定
 - (二)查資料、做報告者優先使用
 - (三)不聊天、不喧嘩
 - (四)不玩線上或離線遊戲
 - (五)不觀看或下載色情、暴力、違法之圖片或影片
 - (六)遵守管理人員要求及勸導。